

孝义镇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山西省关于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、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和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与辖区企业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，坚持执法为民、依法行政，统筹规范执法与服务发展，聚焦乡镇涉企执法重点领域，健全清单化、精准化、协同化执法机制，实现执法效能最大化、对企影响最小化，为我镇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法定职责必须为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规范行使涉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职权，杜绝不作为、慢作为。

2. 清单之外无检查。实行涉企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，明确检查主体、事项、依据、标准，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得开展检查。

3. 包容审慎有温度。落实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从轻减轻”三清单制度，推行柔性执法，兼顾监管力度与服务温度。

4. 协同高效降负担。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，推广非现场监管，严控检查频次，杜绝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

5. 全程留痕强监督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确保执法行为合法规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执法规范度：不断提升执法程序规范率、执法文书合格率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。

（二）监管精准度：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，提高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率，提升非现场检查占比。

（三）企业满意度：降低涉企执法投诉举报量，提高企业对执法工作满意度。

（四）风险防控力：重点领域涉企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，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执法主体与适用范围

（一）执法主体

孝义镇人民政府牵头，孝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组织实施；涉及专业领域的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上级主管部门协同开展。执法人员须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上岗，严禁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执法行为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计划适用于我镇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，重点覆盖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城乡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等领域涉企执法事项。

四、重点执法事项与依据

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权限，梳理 2026 年度涉企重点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核心内容、执法依据与检查方式，做到“依单执法、规范履职”。

（一）重点执法事项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，对消防安全的检查，对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对企业露天焚烧秸秆、废弃物处置合规性的检查，对企业未经审批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侵占公共空间的检查，对临街企业物料堆放、户外广告设置、垃圾分类处置的检查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。现场检查勘验、非现场核查、日常巡查、无人机航拍、抽样检测等。

五、分级分类监管与检查频次

（一）企业分级分类

根据企业风险等级、信用状况、经营规模，将辖区企业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实行差异化监管：

A 类（低风险/守信企业）：信用良好、无违法记录、风险等级低的小微企业，实行“无事不扰”，年度检查不超过 1

次；

B类（中风险/一般企业）：信用一般、偶有轻微违法、风险等级中等的企业，年度检查不超过2次；

C类（高风险/失信企业）：信用不良、有多次违法记录、风险等级高的企业，依法加大检查频次，年度检查不超过6次，重点跟踪整改。

（二）检查频次管控

1. 执行“企业安静期”：除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等紧急事项外，每年企业生产经营关键期，原则上不开展常规现场检查；

2. 常规检查时段：优先选择企业非高峰时段（如工作日下午、周末）开展检查，避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；

3. 联合检查优先：同一企业涉及多领域检查事项的，一律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，杜绝多头重复检查。

（三）2026年度检查计划安排

第一季度：年度执法计划制定及公示，对企业节前及复工复产后的安全检查、市场监管；

第二季度：开展秸秆禁烧、城乡环境整治、城乡管理等专项执法检查；

第三季度：重点开展安全生产高温及汛期专项检查、农产品质量监管等执法检查，避开企业生产旺季；

第四季度：年度执法总结、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等。

六、执法程序与规范要求

（一）立案与检查规范

1. 检查前：除随机抽查、紧急查处外，应提前通知企业，

明确检查事项、依据、时间、人员及所需材料；

2. 检查中：实行“双人执法、亮证执法”，严格按照检查表单开展工作，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，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提出与执法无关的要求；

3. 检查后：当场反馈检查结果，出具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，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；需整改的，下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事项、期限与要求。

（二）案件办理规范

1. 立案标准：发现涉企违法违规行为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当日立案，明确案件承办人，严禁有案不立、压案不办；

2. 调查取证：全面、客观、公正收集证据，严禁以利诱、胁迫等非法方式取证；证据材料须经当事人核对确认；

3. 法制审核：罚款金额较大、停产停业等重大执法决定，必须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作出决定；

4. 处罚执行：严格按照“三清单”实行包容审慎处罚，对首次轻微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依法免于处罚。

（三）全过程记录与公示

1. 记录管理：执法全过程形成的文字、视音频等记录，及时归档；

2. 信息公示：通过政务公开栏等渠道，公示执法主体、事项清单、执法流程、处罚结果、投诉方式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服务保障与工作举措

（一）全员培训：组织执法人员参加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，重点学习涉企法律法规、柔性执法技巧、非现场监管操作；

（二）岗位练兵：开展执法文书制作、案件办理等实操演练，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；

（三）法治审核：聘请法律顾问，为重大执法案件、执法争议提供专业法律支持。

（四）政策宣讲：开展“法治进企业”活动，为企业解读涉企法律法规、优惠政策；

（五）内部监督：镇纪委、法制审核机构定期对涉企执法工作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

（六）外部监督：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为执法监督员，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七）将涉企行政执法经费纳入镇财政年度预算，保障执法装备更新、培训、联合执法等工作开展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计划由孝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；

（二）本计划可根据上级政策调整、辖区企业实际情况变化，适时修订并公示；

（三）本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孝义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9 日